

金融学专业（CFA 国际金融创新班）

Program for Finance（CFA Innovation Course）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0301K

执笔人：谢伟涛

专业负责人：黄丽

审核人：吕向虹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依托特许金融分析师（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s, CFA）国际执业资格认证的课程体系，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培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扎实的金融学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和金融专业岗位任职素质，具备较强的量化分析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胜任地方性银行、证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各类企业的金融相关工作，精于实践、勇于创新、敢于创业的高素质创新型金融人才。

二、培养规格要求

1. 工具性知识：具备扎实的金融专业英语基础，能熟练使用计算机从事业务工作，并具有专业文献检索、数据处理、设计模型以及专业论文写作能力等。
2. 专业知识：牢固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具备通过CFA一、二级考试的能力，同时要充分了解金融理论前沿和实践发展现状。
3. 思想道德素质：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和金融行业职业道德。
4. 专业素质：具有金融专业思维和较强的学科意识以及金融领域的专业技能。
5. 科学文化素质：具有一定的科学知识与科学素养；具备一定的文学、艺

术素养和鉴赏能力；对传统文化与历史有一定了解。

6. 身心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体育达标。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较强的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能力。

7. 获取知识能力：能够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主动接受终身教育。能够应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自主学习。

8. 实践应用能力：能够在金融实践活动中灵活运用所掌握的专业知识，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和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

9. 创新创业能力：既要有创新意识，也要有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能够学以致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金融问题。

10. 其他知识及能力：具有良好的写作能力和一定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合作能力。

三、学位与学制

本专业标准学制为四年，所授学位为经济学学士。

四、主干学科

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五、核心课程

政治经济学、经济学(CFA)、金融数量方法(CFA)、计量经济学、金融学、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公司金融(CFA)、证券投资学(CFA)、权益投资(CFA)、国际金融、金融风险管理

六、主要的专业实验/实训

证券投资学课程实训、金融分析实训 1、金融分析实训 2、金融分析实训 3、银行业务模拟实训、金融估值实训（CFA）、大数据金融实训、投资项目评估实训、经管综合模拟。

七、方向及特色

方向：能在银行、证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各类企业的金融相关工作，精于实践、勇于创新、敢于创业的高素质创新型金融人才。

特色：立足地方，注重金融、科技、产业知识有机融合，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发展；立足综合素质提升，注重终生发展能力和创业创新能力培养；立足职业胜

任，注重操作应用能力培养；立足国际视野，提高国际交流能力；立足金融科技，提高金融量化分析能力。

八、毕业学分要求和总学时分布

本专业学生毕业要求：课内最低总学分 145 学分；拓展 7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合格。总学分：172							
课程平台、模块			必修		选修课		占课内 总学分 百分比 (%)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课 内 教 学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必修课	54.5 (含 4.5 实训)	1086 (含 148 实训)			37.59
		通识教育选修课			6	100	4.14
	学科平台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35 (含 2.25 实训)	600 (含 72 实训)	2 (含 0.5 实训)	32 (含 16 实训)	25.52
		学科集中性实践环节	15	31 周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21.5 (含 0.5 实训)	352 (含 16 实训)			14.82
		专业选修课程			26 (含 6.5 实训)	480 (含 208 实训)	17.93
		专业集中性实践环节	4	8 周			
	总计		145	2650			100
	实践教学（含集中性实践环节）		14.25+20	460+39 周			23.62
	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		7				
能力拓展课程		3.5	80	2.5	48		

注：拓展学分列为课外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其中		各 学 期 学 时								开课单位	备注	
					实验	实训	1	2	3	4	5	6	7	8			
通识教育选修课	限选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大学生时代责任	1	20			20									马院	
	限选	艺术理论与实践	2	32				在 2-7 学期开设							艺术教学部		
	任选	新四史类、体育与文化类、国学文化类、跨文化英语及学术英语等类、科学精神类、健康教育类、法律思辨类、环境生态类及其他自然或人文社科类等课程	3	48													
	通识选修课程合计		6	100			应最低选修 6 学分										
创新创业课程	必修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1	38				19			19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创业学院	
	必修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1	32					16	16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创业学	
	必修	创新创业实践	2	32（拓展）		32	学分由校团委认定，学生获得 2 学分后所超出的学分，可按《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置换其他环节的学分。								校团委		
创新创业课程合计		4	102		32												
通识教育类课程总计			62.5	1218		180											

系: 金融学系

专业: 金融学(CFA 国际金融创新班)

NO.3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其中		各 学 期 学 时								开课单位	备注	
					实验	实训	1	2	3	4	5	6	7	8			
专业教育课程	核心	财政学	2	32					32							金融学系	
	核心	证券投资学(CFA)	3.5	64		16					64					金融学系	
	核心	权益投资(CFA)	4	64					64							金融学系	
	核心	投资组合管理(CFA)	2	32					32							金融学系	
	核心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2	32							32					金融学系	
	核心	国际金融	2.5	40							40					金融学系	
	核心	计量经济学	3	48							48					金融学系	
	核心	金融风险管埋	2.5	40								40				金融学系	
	专业必修课程小计			21.5	352		16									金融学系	
	以下课程中至少限选 20 学分																
	限选	财务报表分析(CFA)	5	80					80							金融学系	
	限选	金融衍生品(CFA)	2	32					32							金融学系	
	限选	衍生品实训 (CFA)	0.5	16		16					16					金融学系	
	限选	国际结算	2	32								32				金融学系	
	限选	大数据金融	2	32								32				金融学系	能力拓展课程
	限选	大数据金融实训	0.5	16		16						16				金融学系	能力拓展课程
	限选	高级量化分析 (CFA)	4	64								64				金融学系	
	限选	行为金融学	2	32								32				金融学系	
	限选	国际投资学	2	32								32				金融学系	
	限选	金融经济学(CFA)	2.5	40								40				金融学系	
	限选	金融科技专题(CFA)	2.5	40								40				金融学系	
	限选	风险投资学	2	32									32			金融学系	
	限选	价值投资	1.5	24									24			金融学系	
	限选	金融估值实训 (CFA)	2.5	80		80								80		金融学系	
	限选	投资项目评估实训(CFA)	1	32		32								32		金融学系	
	限选	经管综合模拟	2	32		32								32		管理学系	
	限选	外汇业务与管理	2	32									32			金融学系	
	专业限选课程小计			20	384		176										
以下课程中至少任选 6																	
任选	学术论文写作	1	16						16						金融学系		
任选	佛山商业文化专题	1	16						16						金融学系		
任选	公司治理	2	32								32				金融学系		
任选	金融技能集训	1	32		32							32			金融学系		
任选	价值投资	1.5	24									24			金融学系		
任选	伦理与职业标准(CFA)	4	64							64					金融学系		
任选	另类投资 (CFA)	2	32						32						金融学系		
任选	财经应用文写作	2	32									32			管理学系		

	任选	领导学	1	16											16						管理学系
	任选	社会学	1	16												16					管理学系
	任选	消费者行为学	1	16												16					国贸系
	任选	心理学	1	16													16				管理学系
	任选	广告学	1	16													16				国贸系
	专业任选课程小计		6	96																	
	专业选修课程共计		26	480																	
	专业课程合计		47.5	832																	
专业教育类课程总计			84.5	1464																	

十、四年（或五年）教学进程安排表

学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课内教学周数	学期总周数
一	D	D	D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P	B/P	B/P	13	19
二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P	E	E	16	19
三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P	G	G	16	19
四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P	G/K	G/K	16	19
五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P	G	G	16	19
六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P	G	G	16	19
七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P	N	N	16	19
八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N/L	O	O						14	19

1.符号说明：A 课堂教学 B 考试 C 入学教育 D 军事训练 E 社会调查与实践 F 公益劳动 G 课程设计 H 认识实习 I 金工实习 J 电工实习 K 生产实习 L 毕业实习 M 教育实习 N 毕业设计（论文） O 毕业鉴定与毕业教育 P 机动实践 Q 假期

2.机动实践周：每学期2周，既可以安排课外相关环节的实践内容，也可以用于安排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内容。

十一、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

项目	周数	学分	各学期分配情况（周数）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军训	3	2	3									
社会调查	2	1		2								
专业实习	4	2				4						第四学期结束后的暑假
学年论文	2	1						2				
毕业实习	4	2									4	
毕业论文	16	8								4	12	
金融分析实训 1	2	1			2							
金融分析实训 2	2	1				2						
金融分析实训 3	2	1						2				
银行业务模拟实训	2	1					2					
合计	39	20										

十二、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要求及安排（课外拓展 7 学分（含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按校团委《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类别	活动项目及要求
思想成长（1 学分）	完成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证明）。
	参加人文社科类学术讲座（不包括宣讲会、电影夜等）。
	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手写经典书籍的读书笔记。
社会实践（1 学分）	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个人总结。
	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不少于 3000 字）。
	参加“展翅计划”，签订合同并完成实习。
	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活动。
	参加主题团日竞赛活动。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其他社会实践活动，例如参观、交流学习、实习等。
志愿公益（1 学分）	在“i 志愿”平台成功注册为志愿者。
	成功申请志愿者证。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获得“益苗计划”立项、志愿服务表彰、志愿服务项目立项。

创新创业实践 (2 学分)	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学术科技及创业竞赛。
	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讲座。
	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类培训。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
	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
	参加“学术基金”、“攀登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项目申报。
	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参与教师科研、教学课题，独立完成其中某部分工作，并形成相应成果报告。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文体活动	参加校园文体艺术节相关竞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运动会等。
	参加官方主办的各类文艺、体育活动表演。
	为参加校级及以上官方主办的各类文艺、体育活动表演而组织的团体训练，出勤率达到 80%以上。
社会工作	担任省学联、市学联、学校、学院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班级团支部以及社团学生干部。
各类荣誉表彰	获得全国、省、市、校级个人荣誉表彰（校级可加分荣誉有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学生干部标兵、优秀三好学生、“感动校园”十佳人物、“百星工程”之星）。

十三、有关说明

本方案适用于 2022 级及之后招生的本专业。